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杭埠河治理工程（六安段）

项 目 编 号　2008-340000-76-01-020116

建 设 地 点　六安市金安区、舒城县

验 收 单 位　六安市水利局

2024 年 12 月 2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杭埠河治理工程（六安段）	行业类别	堤防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人）	六安市水利局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安徽省水利厅 皖水保函〔2021〕30 号，2021 年 1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安徽省水利厅 皖水许可决〔2024〕181 号，2024 年 12 月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安徽省水利厅 皖水规计函〔2019〕981 号，2019 年 12 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 年 9 月～2023 年 7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和衡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 1 标段联合体）、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和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承包 2 标段联合体）、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六安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承包 3 标段联合体）、安徽丰洲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省禹顺水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安徽鑫水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二、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六安市水利局在六安市主持召开了杭埠河治理工程（六安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项目现场管理机构、主体设计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及施工单位等代表共 19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介绍，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和验收报告的汇报，监理、施工、设计及方案编制等单位进行了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杭埠河治理工程（六安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杭埠河治理工程（六安段）位于六安市金安区、舒城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杭埠河、丰乐河干流河道治理工程和六安市双河镇防洪工程，治理河道总长度约 81.85km，涉及河道疏浚、堤防加固、陡坡段治理、防渗处理、堤顶防汛道路、加固重建穿堤建筑物、新建桥梁、新建防洪堤等。工程于 2020 年 9 月开工，2023 年 7 月主体工程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及变更情况

2021 年 1 月 22 日，安徽省水利厅以《杭埠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皖水保函〔2021〕30 号）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432.11 公顷。

2024 年 12 月 10 日，安徽省水利厅以《关于杭埠河治理工程（六安段）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的行政许可决定》（皖水许可决〔2024〕181 号）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及弃渣场设置方案。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省水利厅以皖水规计函〔2019〕981 号《关于杭埠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批复了工程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期间采取了遥感监测、地面观测和调查等方法，对工程建设扰动范围、措施完成情况、水土流失及防治效果等进行了监测，编制完成了《杭埠河治理工程（六安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采取了表土剥离、土地整治、植物防护等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了人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18%，土壤流失控制比 1.89，渣土防护率 97.9%，表土保护率 95.10%，林草植被恢复率 98.12%，林草覆盖率 27.80%。各项指标监测值均达到方案设计防治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较好的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水土保持“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开展了水土

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提交了《杭埠河治理工程（六安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和弃渣场补充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各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和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石全	六安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副处长		
成员	杨阳	六安市水利局	主任		建管单位
	陆健	六安市杭埠河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工程师		
	吕陈	六安市杭埠河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工程师		
	贾世勇	舒城县杭埠河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副书记		
	傅维道	金安区杭埠河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科长		
	吴迪	淮河水利委员会 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副站长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春强	淮河水利委员会 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高工		
	张乃夫	淮河水利委员会 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高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刘少成	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王宇林	安徽鑫水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钟建涛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设计单位/方案编制单位
	程帅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副经理		施工单位
	王军诗	衡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孙少君	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兵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经理		
	张余科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蒲道中	六安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大力	安徽丰洲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